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收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要求（「要求函」），由代表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行事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持有人）（「要求方」，持有本公司15.20%股權）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委任卓政奎先生及周龍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方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方償付所有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永寧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